

#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

## 关于学生外出教学实习补贴的规定

(修订)

为了更好地开展外出教学实习，适当减轻学生负担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特对原学生外出教学实习标准进行修订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### 一、补贴对象

已列入专业教学专业教学计划，教学过程中由教师带队外出教学实习（不含毕业实习），并在校外住宿的学生。

### 二、补贴标准

按每生每天市内 5 元、省内市外 10 元、省外 15 元标准发放。外出教学实习的交通费、住宿费等由学生自理。

### 三、发放办法

教学实习结束，完成各项实习任务后，由所在二级学院造册，经教务处审核，报学院批准。

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 2021 年第一学期起执行。

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20 年 12 月 16 日